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社管〔2009〕151 号

郑 州 市 教 育 局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市管民办学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教育公平，依据国务院的通知要求，结合郑州市民办教育的实际，在“两免一补”政策的基础上，郑州市自 2008 年秋季起对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城市学生实行免学杂费政策。这是党和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惠民政策，也是郑州市促进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新举措。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使民办学校在校生得到切实利益，现将郑州市加强民办学

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

全市经县（市）、区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接受政府委托的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在校生。

二、经费来源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教育统计资料人数和免除标准，安排符合条件的在校生学杂费。学生免学杂费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按照比例分级负担。

三、补助标准

按照2007年免除农村义务教育学杂费标准和豫发政收费〔2006〕1710号规定的“一费制”杂费标准执行。农村：小学每生每年150元（县镇180元），初中每生每年200元（县镇230元）；城市：县（市）城市小学每生每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年263元；郑州市区小学每生每年230元，初中每生每年293元。

四、发放时间

城市免学杂费政策自2008年秋季开始实施，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将在每个学期按照标准足额安排资金，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必须按学期将资金发放到各民办学校。

五、发放办法

市属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在校生的学杂费由市教育局直接发放和监管，县（市）、区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在校生的学杂费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发放和监管。

各民办学校要按照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学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待学杂费发放到校后，要按标准足额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并做好发放的登记手续。

六、要求

（一）各民办学校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积极开展工作，扎实做好接受义务教育在校生学杂费的发放工作。按照发放标准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克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杂费。

（二）要按照学生学籍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对接工作，及时上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学生花名册，注册学生学籍，做到上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及学生花名册要真实准确。

（三）各县（市）、区教育局（教体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本辖区民办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和学杂费发放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确保安排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主题词：民办教育　学杂费　管理　通知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9 年 12 月 8 日印发